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資產重組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



2018年3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猴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猴王股份”）的委托，担任其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此前已就本次重组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猴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出的反馈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法律意见书》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意义。

**反馈问题：**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重组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如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请披露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况是否已规范披露、是否可能造成标的资产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诉讼、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意见：**本所律师查询了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网址：<http://zhixin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hixin.court.gov.cn>）和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发现本次重组方及其实际控制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未发现本次重组方中的北京中科、青岛汉腾、上海天秦和烟台昊顺被给予行政处罚的信息。

根据北京中科、青岛汉腾、上海天秦和烟台昊顺说明，其均为其股东/合伙人设立的持股型企业，不存在被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和质量监督主管政府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重组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其均未被主管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和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猴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开广

刘亚楠

2018年3月13日

